

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的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消化内科胶囊式内窥镜系统（胶囊内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胶囊式内窥镜系统(胶囊内镜)，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重庆金山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8人，营业收入为20654.10万元，资产总额为34485.7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乌鲁木齐腾龙炜创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15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